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教基函〔2020〕29号

关于公布宣城市第四批中小学生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积极推动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教体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全市共有16个单位申报，通过专家组审阅材料和现场审核，认定宣城市振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达到宣城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标准，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管理

各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自觉接受当地教育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和公益性原则，不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

成长空间。各中小学在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时，必须选择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县级以上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二、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

各中小学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加强动态监管

市教体局将加强对市级基地的动态监管，建立监管台账，每三年复核一次，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行为的取消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资格。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积极开展县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审工作，今后凡申报市级基地必须取得县级基地一年以上方可申报。

附件：宣城市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附件：

宣城市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宣州区：1个

宣城市振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郎溪县：1个

郎溪县晨乐中草药研学基地

广德市：2个

1、安徽友情岁月生态农业休闲牧场有限公司

2、安徽桃姑迷宫旅游有限公司

宁国市：2个

1、宁国市港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宁国市虾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泾县：5个

1、泾县桃花潭风景区

2、泾县云岭红旅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泾县宫廷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4、泾县三兔宣纸有限公司

5、泾县绿沁园农场

旌德县：1个

旌德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旌德文庙）